

合同编号: SXCDC-2025-182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消毒所试剂采购

供 货 合 同

甲 方: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 方: 陕西美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5 年 05 月

中国 陕西

供货合同

甲 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 方：陕西美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，确定乙方为成交货物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成交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，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货物内容及数量

[illegible]

二、合同总价

- 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万伍仟捌佰元整
- 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供应价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装卸费及其它全部相关费用。
- 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- 4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疾控中心指定地点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合同款的支付：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，15日内采购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。

四、产品运输

- 1、运杂费：一次包死，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- 1、采购试剂耗材必须保证正规渠道质量可靠、产品全新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标书要求。

- 2、仪器配件试剂耗材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。

六、产品包装

耗材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，收货时包装完整、干燥。

七、效期要求

试剂仪器配件到交货地点的货期为（合同签订以后）15天，

产品质保期从交货时候开始计算 15 个工作日效期不得拖延。

八、技术服务

技术资料：

- 1、产品合格证；
- 2、产品使用说明书；
- 3、其它资料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，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1、售后服务体系；
- 2、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向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报告情况，在采购管理处确认后，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，此外，乙方还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，并按照《民法典》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十一、验收

- 1、验收由采购人组织。产品到货后，采购人、中标单位双方共同开箱，现场确认产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以及数量。
- 2、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。如有必要可邀请专家验收。

3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产品交接验收单，中标单位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。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4、验收依据：

4-1、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；

4-2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4-3、争议解决条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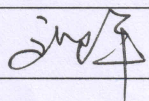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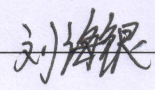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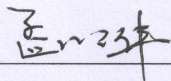
若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的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：合同生效及其它

1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 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甲 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乙 方：陕西美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(盖章)	成交供应商全称(盖章)：
地址：西安市建东街3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1509室
邮编：710054	邮编：710016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 	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 
经办人： 	经办人：王倩
电话：029-82221350	电话：18191251351
传真：029-82221350	传真：无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正街支行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公司名称：陕西美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账号：103660804396	账号：8111701011600735205
日期：2025年 7 月 16 日	日期：2025年 7 月 16 日